

校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5	8	0	3	0	1
校址	高雄市苓雅區802凱旋二路89號	電話	07-7613875#526					
網址	http://www.nknush.kh.edu.tw	傳真	07-7716510					
招生科 班別	普通班							
招生 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 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					
		籃球	3					
		合計	3					
甄選 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測驗時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					
		測驗地點	高師大附中籃球場					
		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u>籃球項目</u>					
			一、三點運球上籃					
			(一)以三分線左右45度角及中間位置為三點，測驗計時一分鐘，受測者由籃下底線外出發，依序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須右手上籃，中間位置挑籃，左邊需左手上籃，球不進須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為止。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					
			(二)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計分方式如下：					
			次		得分			
			10以上		100			
			9		90			
8			85					
7		80						
6		75						
5		70						
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5次)，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二、一對一單打測驗								
(一)分組抽籤決定賽程(單淘汰)，比賽時間1分鐘。								
(二)比賽開始由底線（禁區與底線二端T字處）開始，裁判將球滾至罰球線方向，先搶得球者進攻，未得球者防守。								
(三)比賽中不論投中否，得球者均需運球出禁區外(雙腳出)，方能繼續進攻。								
(四)依籃球規則計分（不罰球），每次進攻時間最多為10秒。犯規對方球並扣一分，得分多者為勝。								
(五)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評分標準如下：冠軍為100分、亞軍90分、並列季軍者得80分、並列第五者得70分、並列第九者得60分。								
三、跳繩測驗								

		(一)計時1分鐘。 (二)每完成一次二迴旋得1分，滿分100分。 (三)本項成績占總成績10%。 四、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 (一)受測者自行填報球員位置（控球後衛、得分後衛、小前鋒、大前鋒及中鋒），由施測單位編排後進行分組對抗，時間為10分鐘。 (二)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等整體表現。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三)浪投、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四)會依受測者身體素質、心理狀態進行潛力評估。 (五)本項成績占總成績5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籃球 1. 按總成績排序錄取3人，總成績未達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名次參酌順序：(1)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2)一對一單打測驗(3)三點運球上籃(4)跳繩。
備註		1. 報名時間：113年7月26日（星期五）至7月30日（星期二），每日09:00-12:00。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公室。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ww.nknush.kh.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u>三擇一</u>即可，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u>二擇一</u>即可。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需檢附110學年度以後之校內班際球賽、或市賽、錦標賽、盃賽等獎狀或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4. 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 放榜日期：113年8月2日（星期五）。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年8月5日至8月7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

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 報到日期：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3.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15.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抑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6.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1】

編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報名表
籃球 甄選位置：_____（控球後衛、得分後衛、小前鋒、大前鋒、中鋒擇一填入）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1）學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二擇一即可，正本驗畢退還）。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三擇一即可，正本驗畢後歸還）。 □（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任一賽事之一張獎狀即可，正本驗畢後歸還）。 □（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6）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 籃球
	測驗報到時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附件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3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8月5日至8月7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13年8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年8月 日	回覆單位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請貼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113年8月 日	

【附件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或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3年8月12日(一)中午1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件8】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3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